**广东东莞果蔬垃圾处理设备厂家浅谈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应如何改善**

国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大多数采用的是填埋和焚烧的方法，而其能造成的危害就是环境的二次污染，可是焚烧方式与填埋不一样的就是，（1）焚烧可使垃圾减重达70%，减容达90%，节约大量土地资源；（2）消毒彻底，减少污染：高温燃烧可使垃圾中的有害成分完全分解，可大大降低填埋场渗滤液的污染物浓度和释放气体中的可燃及恶臭成分，从而降低对周边环境和地下水的污染；（3）焚烧发电，产生效益：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汽可用于发电、供热，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它已成为一些发达国家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温室气体减排的重要技术；（4）减少运输，节约费用：垃圾焚烧处理场地易选择，垃圾焚烧厂可靠近市区附近建设，可大量节约垃圾运输费用。

可是由于生活垃圾中绝大部分是餐厨垃圾，有着有机物、水分含量丰富的特点，燃烧不完全，所以焚烧方式在国内还有待改善。

1. 垃圾处理不宜简单市场化   
   　　垃圾处理像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一样，是一项政府应负责的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公益事业，不能简单市场化。垃圾焚烧厂是否能按标准运行除技术方面因素，以下三个因素尤为关键：（1）建厂投资要保证；（2）运营管理要严格；（3）政府的垃圾补贴费用应足量及时到位。   
   2、政府应对垃圾焚烧厂严加管控   
   　　政府应严格检查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填埋场的各项环境规范和标准是否落实，对于不合格的垃圾处理设施限期整改，对于违法和弄虚作假者严惩不贷。同时，政府部门应研究建立关于垃圾焚烧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制定垃圾焚烧厂的运行规范与监督处罚制度，以及垃圾焚烧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等。避免垃圾焚烧厂受利益驱动而不规范运营。   
   3、适时有效地对公众进行宣传、疏导和教育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是一个专业问题，很多居民不能全面准确理解，甚至会存有误解。所以，政府必须通过主流媒体不断对公众进行宣传、疏导和教育，及时用专业、正确地解答澄清各种误导，取得公众对建设垃圾焚烧处理的理解和支持。   
   4、垃圾分类须建立长效机制且要切实可行   
   　　垃圾分类减量虽不能满足我国大中城市当前非常迫切的垃圾处理需求，但必须在政策上纳入长效管理机制。垃圾分类是一个涉及国家、地方、居民和企业的系统工程，四位一体、协同运作。原则应为：（1）垃圾分类方式不宜复杂；
2. 垃圾分类后应有后续产业承接；

（3）建立垃圾分类收集体系。